訴 願 人:莊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 第 09663836101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,領有 93 使字第 0062 號使 用執照,該建築物地下 5 樓之核准用途為「停車空間」。因上開建築物經 人檢舉,有未經核准擅自將地下 5 樓第 44、45 及 46 號等 3 位機械式汽車停車 位之機械停車設備拆除,變更為平面式停車位使用之情事,原處分機關乃 派員至現場會勘,核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,違反建築 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96 年 8 月 24 日北 市都建字第 09663836101 號函,命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 日前恢復原狀使用或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提出改善計畫及期程。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9 月 3 日送達 ,訴願人不服,於 96 年 9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73條第2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,不在此限。」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:「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..... 停車空間...... 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..... 五、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。.....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...... 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購買系爭房地時,出賣人交付之汽車停車位即為現行之平 面停車位,訴願人並未將上揭停車位由機械式變更為平面式。
- (二)訴願人均按期繳納管理費用予管理委員會,且管理委員會亦不曾告知訴願人上揭停車位有無不妥,基於信賴原則,訴願人實難甘服。
- (三)上揭停車位縱有變更情事,既未損及任何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性 ,亦無影響其他住戶之權益,實無恢復原狀使用之必要。
- 三、卷查本案系爭建築物,領有 93 使字第 0062 號使用執照,該建築物地下 5 樓之核准用途為「停車空間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於現場會勘,核認系 爭建築物有未經核准擅自將地下 5 樓第 44、45 及 46 號等 3 位機械式汽車停車位之機械停車設備拆除,變更為平面式停車位使用之情事,並有 93 使字第 0062 號使用執照存根、附表、系爭建築物地下 5 樓平面圖、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之違章事實,洵堪認定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購買系爭房地時,出賣人交付之汽車停車位即為現行 之平面停車位,其並未將上揭停車位由機械式變更為平面式乙節。按 訴願人上述主張縱令屬實,惟此係訴願人與出賣人間之民事問題,訴 願人既已為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,依法自負有合法使用系爭建築物 之義務,尚難據此而邀解免其公法上所應負之責任。是本件原處分機 關以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,並無違誤。訴願人就此所辯,尚難採憑。
- 五、另訴願人主張其均按期繳納管理費用予管理委員會,且管理委員會亦 不曾告知訴願人上揭停車位有無不妥,基於信賴原則,訴願人實難甘 服。按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與住戶間有關管理費用之繳交問題係屬

民事問題,且尚不得以管理委員會未告知不法即得主張信賴其行為。 是訴願人上開主張,亦難採憑。末按訴願人主張上揭停車位縱有變更 情事,既未損及任何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性,亦無影響其他住戶之權 益,實無恢復原狀使用之必要乙節。查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:「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 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 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 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,不在此限。」是建築物應依原核定使用 ,其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除該項但書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 之使用變更外,即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,與是否損及建築物結構體或 是否影響其他住戶之權益無必然之關連。訴願人就此主張,仍難採作 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命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 日前恢復原狀使用或辦理變更使用執 照或提出改善計畫及期程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 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